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婉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魏仕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浩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       |                        |          |
|-------|------------------------|----------|
| 鄧潔華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陳慧慈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湯淑婷女士 |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梁耀南先生 |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林佩珊女士 | 房屋事務經理<br>(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 房屋署      |
| 凌詠聰先生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 環境保護署    |
| 周健清女士 |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秘書：

|       |            |          |
|-------|------------|----------|
| 王樂怡女士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以及首次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增選委員張浩誠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新任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梁耀南先生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環會第四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條例》)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當中獲授權執法人員的類別擴展至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人員。就此，委員查詢食環署及房屋署在《條例》生效兩星期後的執法情況。此外，鑑於市民或未知悉相關罰則在《條例》實施後有所提高，委員查詢針對非法餵飼野鴿，房屋署在鳳德邨等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計劃屋邨)及富山邨等公共屋邨有何執法部署及宣傳工作。委員亦建議加強公眾宣傳教育；
- (ii) 委員關注野鴿隨處便溺會影響街道及屋邨衛生，因此建議食環署及房屋署宜於《條例》過渡期(即《條例》生效首個月期間對非法餵鴿人士先作出口頭警告或勸喻)後於非法餵飼野鴿黑點加強執法。委員亦建議食環署提供宣傳刊物或橫額予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從而加強宣傳及提醒市民有關《條例》的最新罰則；
- (iii) 針對外判管理屋邨的執法情況，委員指出現時可於屋邨內執法的獲授權人員只有房屋署人員，而外判管理屋邨人員則未有執法權，因此未能及時檢控於外判管理屋邨違例餵飼野鴿人士，故建議房屋署採取措施填補漏洞。另外，委員認為將非法餵飼野鴿列入屋邨管理扣分制具阻嚇作用，因此委員關注該措施的實際執法安排，並建議可加設閉路電視，以錄像輔助舉證，加強檢控成效。此外，委員關注到若違例餵鴿人士並非邨內居民，扣分制度對該等違例者欠缺阻嚇力。委員曾在黃大仙上邨及薈色園

附近位置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鴿，惟鑑於署方人員或外判管理公司人員難以辨別屋邨內的餵鴿人士是否邨內居民，故未能即時向該名非法餵鴿人士執行扣分。委員建議房屋署加派執法人員到外判管理屋邨巡查，以加強檢控成效。若餵鴿人士為邨內居民，即可雙管齊下，同時處以票控及扣分；若餵鴿人士並非邨內居民，房屋署的執法人員亦可即時檢控，以切實改善外判管理屋邨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

- (iv) 鑑於有居民於下班時間或深夜時分非法餵飼野鴿，委員查詢有關部門會否於相關時段採取特別執法行動。此外，委員亦查詢市民舉報非法餵飼野鴿的數據及途徑；
- (v) 委員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可提供舉報熱線，讓市民通報疑似餵飼野鴿黑點，一同打擊非法餵飼野鴿問題。此外，委員建議各政府部門制定合適措施，阻止野鴿過度繁殖，對市民造成滋擾；
- (vi) 委員查詢食環署的執法人員為制服人員或是便衣人員；
- (vii) 委員建議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出席下次會議，一同探討及分享《條例》實施後署方就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部署、以及相關困難及成效；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9 月 3 日邀請漁護署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
- (viii) 委員建議政府可於郊野公園興建鴿子屋或多種植果樹吸引野鴿，以減少野鴿到市區覓食對市民造成滋擾；
- (ix) 委員得悉慈雲山一帶屋邨及部分區內屋邨的智能廚餘機(廚餘機)經常出現故障，而且維修時間頗長，以致個別市民將廚餘棄置於廚餘機旁，影響環境衛生。委員因此建議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各屋邨提供一至兩部後備廚餘機，以便即時代替損壞的廚餘機，並要求承辦商提供服務承諾，於限時內修妥廚餘機，以免因廚餘機無法運作而對居民造成不便；

- (x) 委員查詢廚餘機現時故障或滿載的情況，以及廚餘機預報系統的運作模式；
- (xi) 委員建議房屋署及環保署在可行情況下於廚餘機旁增設洗手盤及潔手液；以及
- (xii) 委員查詢環保署放寬私人屋苑參加「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至 1 000 戶以下的推行進度。

4.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關於打擊非法餵飼野鴿問題，署方派遣執法人員或便衣人員到屬公眾地點的餵飼野鴿黑點巡邏，並張貼海報提醒市民《條例》的最新罰則。另外，署方亦設有為期一個月的過渡期，期間若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鴿，署方以教育及勸喻的方式提醒有關人士。若在過渡期結束後仍有人非法餵飼野鴿，署方將視乎現場情況及所搜集的證據考慮依據《條例》對非法餵鴿人士作出檢控；
- (ii) 署方主要在公眾地方執法，並按《條例》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若發現情況較為嚴重的餵飼野鴿黑點，將轉交漁護署跟進。署方希望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打擊非法餵飼野鴿黑點，改善有關黑點的環境衛生；
- (iii) 署方執法人員分為制服人員及便衣人員。當署方接獲投訴，而投訴人能提供非法餵飼野鴿的具體地點及時間，署

方便會調派便衣人員到該處巡查。此外，關於夜間或深宵時段在公眾地方有人非法餵飼野鴿，署方亦會特別安排便衣人員於該時段巡邏。署方在 2024 年 5 月至 6 月曾於黃大仙區對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共地方的人士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 (iv) 市民可致電 1823 熱線及署方投訴熱線或透過電郵舉報非法餵飼野鴿行為。

5. 房屋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為協助居民了解《條例》，署方已於屋邨內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以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此外，屋邨辦事處亦會派員加強巡邏，並勸阻餵鴿人士。署方將於 2024 年第四季將「餵飼野鴿或其他野生動物」的不當行為納入屋邨管理扣分制，對餵飼野鴿或其他野生動物的屋邨居民扣減七分，以提高阻嚇力，長遠減少餵飼野鴿的不法行為；
- (ii) 無論是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或外判管理屋邨，對非法餵飼野鴿及其他違規行為的執法準則都是一致。署方會提醒外判管理公司須協助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若外判管理公司人員發現有住戶違規，會記錄相關詳情，並將個案交由署方對住戶扣分。此外，若違規行為觸犯法例，外判管理公司人員亦會轉介個案至其他執法部門處理。署方備悉議員對於外判管理屋邨的執法建議，由於外判管理公司人員於法例上未獲授權執法，署方的特遣行動小組(特遣隊)每月均會到不同屋邨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當中包括外判管理屋邨。若邨內非法餵飼野鴿問題嚴重，屋邨辦事處可安排特遣隊增加到該邨巡查的次數；
- (iii) 關於居民舉報的非法餵飼野鴿個案及深夜時分的餵飼野鴿情況，署方暫時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署方會於《條

例》實施後繼續監察各屋邨最新的非法餵飼野鴿情況和執法安排；以及

- (iv) 署方備悉議員於屋邨餵飼野鴿黑點加裝閉路電視的意見，亦歡迎議員就閉路電視的位置向署方提出建議。

6. 環保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將於廚餘機旁提供酒精潔手液，至於安裝洗手盤的可行性則須視乎廚餘機附近水管接駁的實際情況及房屋署的安排；
- (ii) 當廚餘機飽和度達七成時，系統會自動傳送訊息預早提醒屋邨管理公司或清潔承辦商更換內桶。此外，若廚餘機滿載或無法運作超過半小時，系統亦會自動向屋邨管理公司、屋邨辦事處和其清潔承辦商發放訊息，以便即時跟進。此外，房屋署已應環保署的要求，安排清潔工在出現故障或廚餘回收量較高的廚餘機旁放置傳統腳踏式廚餘回收桶，以確保廚餘回收服務不會間斷。署方亦已聯絡黃大仙區各屋邨辦事處說明有關措施；以及
- (iii) 署方已轉介委員的查詢予「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的負責人員跟進，預計將於 2024 年 8 月中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環保署回覆指有關放寬「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申請門檻的詳情將於 2024 年內公布，有關資料將會上載至環保署及相關計劃的網頁。)

7. 主席總結指《條例》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期望食環署及房屋署繼續緊密合作，並建議房屋署盡快制定措施解決外判管理公司人員未能即時檢控餵鴿人士的問題。此外，主席建議環保署考慮於

各屋邨放置後備廚餘機以備不時之需，並查詢黃大仙區的廚餘機數量及分佈、廚餘機損壞率及損壞原因，以及維修廚餘機所需的時間。

(會後備註：環保署於會後提供黃大仙區廚餘機的數量及分佈資料(附件一)，並回覆指廚餘機智能大數據系統(大數據平台)顯示，黃大仙區的廚餘機一般運作正常。在 2024 年上旬，部份廚餘機因使用頻繁而間歇出現故障，例如前門門鎖配件損壞、頂蓋疲勞下墜導致投放空間不足，以及接收訊號偶有不穩定等。承辦商已按署方指示更換門鎖和門蓋配件、安裝新型天線及更新系統軟件等，逐步將現有廚餘機升級，以提高廚餘機的耐用程度和接收訊號的穩定性，因此現時廚餘機的運作表現有顯著改善。在一般情況下，若廚餘機機件出現故障，系統會自動重新啟動廚餘機。若廚餘機在重新啟動後仍然無法使用，根據合約，承辦商必須在 48 小時內完成維修。過往紀錄顯示在大部分情況下，故障的廚餘機均在 24 小時內恢復服務。承辦商亦備有額外的廚餘機，以便在有需要時迅速替換。)

### 三.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24 號)

#### 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留意到房屋署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在黃大仙上邨針對餵飼野鴿的行為發出 13 次口頭警告，並每兩星期在樂富邨的餵飼野鴿黑點進行突擊檢查，故查詢房屋署會否在黃大仙上邨及其他屋邨的餵飼野鴿黑點進行相應的突擊檢查，並建議於此報告文件內加入租置計劃屋邨或外判管理屋邨的非法餵飼野鴿執法數據。此外，委員亦建議署方按亂拋垃圾等罪行檢控餵鴿人士，增加阻嚇力；

(會後備註：房屋署指租置計劃屋邨並非由房屋署管理，

因此未能提供相關執法數據，而外判管理屋邨的非法餵飼野鴿執法數據則已反映在此報告文件內。另外，署方已安排保安人員每天到黃大仙區各外判管理屋邨的餵飼野鴿黑點巡邏最少兩次，並安排特遣隊每月到外判管理屋邨進行約三次巡邏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ii) 委員反映瓊富區如瓊麗苑附近山坡及富山邨對出油站常有野狗及野猴出沒，甚至有市民報稱曾被野狗咬傷，建議漁護署出席下次會議，匯報相關巡視情況和捕捉此等野生動物的具體安排；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9 月 3 日邀請漁護署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

- (iii) 委員查詢新蒲崗一帶街道就「違反潔淨罪行」發出的 6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檢控內容；以及
- (iv) 委員得悉食環署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就「亂拋垃圾及非法堆積物品」發出 14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有見街道上及港鐵站內的垃圾桶數量有所減少，委員憂慮亂拋垃圾的情況或更為普遍。委員認同長遠而言垃圾桶數量下降可促使市民改變習慣，減少製造垃圾，惟認為食環署及有關政府部門宜先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循序漸進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鼓勵市民配合政府的環保減廢政策，而非單靠減少垃圾桶數目改變市民習慣。此外，委員亦建議於街道增加回收設施，方便市民進行回收。

## 9. 食環署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於新蒲崗一帶街道就「違反潔淨罪行」而發出的 6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對象不限於食肆，亦包括亂拋垃

圾或隨地吐痰的市民；以及

- (ii) 署方近年逐步減少轄下廢屑箱(即垃圾桶)的數量，從而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廢物。署方亦會繼續對市民進行宣傳教育。

(會後備註：食環署會因應地區環境衛生情況和實際運作需要如行人流量、行人路闊度、廢屑箱的使用情況等相關因素，考慮調整街道上的廢屑箱數目和位置。署方現時暫無計劃進一步減少街道上廢屑箱的數目。)

10. 房屋署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向黃大仙上邨物業服務辦事處(黃大仙上邨辦事處)建議於其餵飼野鴿黑點進行突擊檢查，並於下次的進展報告匯報相關行動的情況；以及

(會後備註：房屋署回覆指黃大仙上邨辦事處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與食環署及領展資產管理公司(領展)進行聯合執法行動，行動中向非法餵飼野鴿人士發出一口頭警告。此外，黃大仙上邨辦事處已安排保安人員每天到非法餵飼野鴿黑點進行突擊巡邏，並分別於 2024 年 7 月 2 日、7 月 26 日、8 月 5 日及 8 月 13 日向非法餵飼野鴿人士共發出四次口頭警告。署方亦安排特遣隊於 2024 年 8 月 1 日、8 月 13 日及 8 月 23 日到黃大仙上邨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行動期間共向非法餵飼野鴿人士發出一口頭警告。)

- (ii) 署方並無要求減少屋邨內的垃圾桶數目，目前亦沒有計劃推行相關政策，惟個別屋邨會視乎情況調節垃圾桶的數量。此外，署方亦會透過屋邨活動向市民加強環保宣傳教育，減少垃圾產生。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4 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

11. 食環署介紹文件。

1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根據網上公布的黃大仙區 2024 年 5 月至 6 月的誘蚊器指數，黃大仙西及牛池灣的分區誘蚊器指數較高，分別為 21.3%及 25.7%。另外，樂富西的分區誘蚊器指數亦高達 23.5%，該區雖屬九龍城區，但十分接近黃大仙區。上述三個分區的分區誘蚊器指數均屬第三級別，並於 2024 年 7 月回落至第二級別。有見及此，委員查詢上述三個分區的蚊患情況及錄得高指數的誘蚊器所在的場地或位置；
- (ii) 委員反映黃大仙區內各處的地勢及環境各異，不少地方均有很多樹木及草叢，加上 2024 年的雨量較多，蚊蟲容易滋生，導致誘蚊器指數較高。委員曾到訪南蓮園池了解署方管理蚊患及鼠患的情況，建議食環署及康文署等多個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制定防治蚊患及鼠患措施，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作，合力降低本區的蚊患及鼠患指數；以及
- (iii) 委員反映竹園南邨竹園道西行近馬仔坑遊樂場及浸信會天虹小學的斜坡的樹木缺乏管理。該處的樹木高大而茂密，樹枝樹葉縱橫交疊，有利大量蚊蟲滋生。市民在該處等候巴士時，雖然等候時間不長，但仍被蚊子叮咬。委員曾向竹園南邨屋邨管理處反映此事，惟一個月後亦未獲處理。委員查詢屋邨園藝管理的合約為獨立合約或是由屋邨管理公司承包，亦促請房屋署盡快派員處理此事。

13. 食環署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屬黃大仙區的黃大仙西及牛池灣在 2024 年 5 月及 6 月分區誘蚊器指數較高，達到第三級別水平。署方於 2024 年 5 月在黃大仙西發現誘蚊器內出現白紋伊蚊，主要集中在一些政府場地；而 2024 年 6 月在牛池灣發現誘蚊器內出現白紋伊蚊，則主要集中在一些政府場地及屋邨範圍。有見及此，署方已派員聯絡相關部門進行一連串的滅蚊工作並提供技術建議，因此黃大仙西及牛池灣的分區誘蚊器指數於 2024 年 7 月回落至第二級別。署方將繼續與相關持分者或政府部門舉行會議，透過實地視察跟進蚊患情況，並為它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協助迅速制訂和實施有效的滅蚊措施。同時，署方亦會加強公眾宣傳和教育，從而杜絕蚊患；
- (ii) 在 2024 年 5 月，署方一共在 21 個位於黃大仙西的誘蚊器內發現白紋伊蚊，其中十個位於康文署轄下範圍、三個位於房屋署轄下範圍、兩個位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範圍、三個位於私人範圍及三個位於公眾地方。此外，署方在巡查期間發現其中一個地點有白紋伊蚊幼蟲，並就此向該場地所屬的清潔承辦商提出檢控；以及
- (iii) 在 2024 年 6 月，署方一共在 27 個位於牛池灣的誘蚊器發現有白紋伊蚊，當中有四個誘蚊器於兩星期內重複有白紋伊蚊成蚊出現。相關 27 個誘蚊器位處於 23 個地點，有五個位於康文署轄下範圍(包括一個重複地點，共六個誘蚊器)、十個位於房屋署轄下範圍(包括兩個重複地點，共 12 個誘蚊器)、一個位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範圍、一個位於教育局轄下範圍、兩個位於私人範圍及四個位於公眾地方(包括一個重複地點，共五個誘蚊器)。

(會後備註：食環署於會後補充指署方每星期均會於相同

地點放置誘蚊器進行監察，並結合兩星期的監察數據計算該月的分區誘蚊器指數。)

14. 房屋署回覆指日常斜坡清潔管理工作由屋邨管理公司負責，涉及修葺樹木或草叢的工作，會外判予園藝公司負責。竹園南邨竹園道西行近馬仔坑遊樂場及浸信會天虹小學的斜坡屬竹園南邨管理公司管轄，署方將於會後要求竹園南邨管理公司跟進。

(會後備註：房屋署回覆指該斜坡已局部完成修葺。尚未進行修葺的部分處於較高位置，而且斜度較大，工人難以進入，所以暫時未能動工。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竹園南邨管理公司)正與承辦商及專家進行研究，希望提供安全的通道讓工人進行修葺工作。竹園南邨管理公司亦會在該處噴灑除害劑，以減少蚊蟲滋生。署方將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斜坡修葺工作的最新進度。)

15. 主席總結指，黃大仙區有較多地方屬房屋署與康文署轄下範圍，部門應加強轄下範圍的滅蚊工作，以免 2018 年獅子山公園因登革熱被封的情況重現。主席希望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並在相關管轄範圍妥善進行滅蚊及清潔工作，並加緊除草，減少蚊蟲滋生。

五. 高度關注區內多次出現被丟棄動物內臟、死魚，嚴重影響區內環境衛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24 號)

16. 委員介紹文件。

1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認同在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主席的「地區治理專組」及食環署的配合下，黃大仙區的市容已有明顯改善，但仍然有個別人士在街上丟棄動物內臟或死魚，影響區內環

境衛生，故希望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集合各部門的資料及線索，將相關丟棄動物內臟或死魚的人士(涉案人士)繩之於法，以免影響各方為街道潔淨努力的成果；

- (ii) 委員建議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檢控涉案人士，或由警務處安排特別小隊在丟棄黑點巡查。此外，委員亦建議食環署及房屋署加強巡邏，並於丟棄黑點加裝閉路電視，例如慈康邨毓華街對出的升降機、慈樂邨樂滿樓附近斜坡、慈雲山中心毓華街對出 5C 巴士站、慈樂邨樂合樓自動扶手電梯底及毓華街行人天橋底，以盡快解決問題，確保環境衛生；

- (iii) 委員反映黃大仙下邨正德街黃大仙天主教小學對出位置有大量雜物堆積逾兩星期，惟領展、房屋署及食環署因管轄範圍分界的問題而無法及時清理。因此，委員查詢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持分者的職權範圍，並希望房屋署及領展加強溝通，以免延誤了清理雜物的時間。委員亦感謝食環署早前先協助清理現場雜物，並建議邀請領展列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委員會商討此議題，以及透過秘書處於會後安排與領展、房屋署及食環署一同於該位置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會後備註：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通知委員黃大仙下邨正德街黃大仙天主教小學對出有雜物堆積的位置屬房屋署管轄。房屋署及後已於上址張貼告示並派員巡邏，如發現有人亂拋垃圾，署方將採取執法行動。)

- (iv) 委員反映啟鑽苑的鼠患、滲水問題及整體環境衛生仍有待改善，建議食環署可向房屋署提供更多技術建議，房屋署亦可加強與屋邨管理公司協調和溝通，以改善屋苑的環境衛生及管理質素。此外，委員表示啟鑽苑啟池閣近日有三個樓層同時發生火警，感謝警方迅速捉拿縱火疑凶。

18. 食環署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早前已接獲有人隨處丟棄動物內臟或死魚的投訴，因此已通知相關地點附近的清潔工人留意可疑人士；
- (ii) 署方若於街道發現動物內臟或死魚，便會即時清理，以免影響市容及環境衛生，亦備悉委員有關加裝閉路電視的意見；以及
- (iii) 署方已調派便衣人員在慈雲山毓華街一帶執法，過去曾發出 18 張涉及「違反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署方亦於 2024 年 7 月與慈樂邨合作舉行進行有關防蟲防鼠的宣傳教育活動，為屋邨提供技術協助和建議。

(會後備註：食環署於會後補充指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事處)一直跟進有人丟棄動物內臟或死魚一事，並已鎖定丟棄黑點的實際位置為慈雲山毓華街近慈樂邨及慈雲山中心對面一帶斜坡、近樂合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41C)及其扶手電梯上蓋、升降機(結構編號：KF147)後的圍封位置、沿毓華街近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41C)的電箱上蓋、沿毓華街近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47)的電箱上蓋，以及毓華街樂滿樓對出 5C 巴士站上蓋。辦事處人員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向上述地點一帶的持牌新鮮糧食店負責人提供衛生教育及派發宣傳單張以加強宣傳教育，並提醒負責人須在每天營業後妥善處理或棄置剩下的鮮肉或鮮魚，以避免有人拾取並非法丟棄動物內臟或死魚。此外，辦事處透過市民意見及辦事處人員的巡視結果搜集相關資料，並策劃執法行動，安排辦事處人員於晚上及凌晨時段到涉事地點一帶巡查，並安排專責執法小隊以便衣方式進行執法工作。同時，署方聯同警務處在上述地點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店鋪阻街，如發現有人棄置垃圾而弄污公眾地方，會隨即向干犯「違反潔淨罪

行」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辦事處於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8 日期間，未有發現動物內臟或死魚被丟棄於上述地點。署方人員將持續巡視黃大仙區內公眾地方，如有發現，署方人員將採取適當行動。

此外，食環署續表示辦事處安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恆常清掃街道及每星期清洗上述地點一帶至少一次，並安排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施放滅蟲及防蟲藥，以加強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工作。署方亦向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管理人員提供防治蟲鼠的技術建議和環境衛生教育，從而加強及改善現行防治蟲鼠的措施。)

19. 房屋署回覆指，署方將通知啟鑽苑負責人員安排特別會議，讓房屋署人員、啟鑽苑管理公司及相關食環會委員討論啟鑽苑的跟進事項。此外，署方亦會繼續向食環署索取技術建議，以改善啟鑽苑的環境衛生。

20. 警務處回覆指警方人員在前線巡邏期間會加強留意可疑人士，亦會按警方現行的「核心工作目標」安排人手處理案件。若發現相關可疑人士，將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六. 建議加密清洗通風機隔塵網及制訂方案長遠解決大成街街市通風不良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24 號)

21. 委員介紹文件。

22. 委員表示公營街市不應只提供基本服務配置，建議豐富黃大仙區居民的整體購物體驗。委員亦建議食環署改善公營街市的整體設計及設施，例如大成街街市自 1998 年落成至今已二十多年，有迫切需要更換設施。

23. 食環署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關注大成街街市的通風情況，並補充指現時的通風系統是透過抽取室外的空氣，利用水冷設施以製冷方式將抽入的空氣冷卻，再經氣槽排放至街市內，令街市內的溫度比室外低攝氏兩至三度；
- (ii) 署方察悉香港天氣愈趨炎熱，令室內的溫度亦越來越高，並備悉委員於建議書內提出的意見。署方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提議於夏季期間將清洗通風機隔塵網的次數由現時的每兩個月一次增加至每月一次，長遠亦會與機電署研究其他改善街市室內溫度及通風的措施。另外，署方曾與建築署到大成街街市視察，尋找適合位置加裝插座及座地通風設施，從而降低街市的室內溫度；以及
- (iii) 署方補充指大成街街市的天幕已完成維修。在每天中午時段署方均會將天幕關閉，阻擋陽光直接照射，以降低街市的室內溫度。

24. 主席總結指大成街街市為黃大仙區居民經常到訪的街市之一，並感謝食環署努力改善大成街街市的環境。長遠而言，主席建議食環署加強通風設備以降低街市溫度，亦期望食環署為大成街街市等較舊的街市更新設備。

#### 七. 下次會議日期

25.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環會第五次會議訂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6. 會議於下午 4 時 01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9 月

環境保護署  
黃大仙區廚餘機的數量及分佈

截至 2024 年 8 月，黃大仙區公共屋邨廚餘機的數量及分佈如下：

| 公共屋邨     | 設置日期           | 廚餘機數目 |
|----------|----------------|-------|
| 慈康邨      | 2023 年 6 月     | 3     |
| 橫頭磡邨     | 2023 年 10 月    | 6     |
| 竹園(南)邨   | 2023 年 11 月    | 6     |
| 彩雲(一)邨   |                | 5     |
| 慈正邨      |                | 6     |
| 慈民邨      |                | 3     |
| 慈樂邨      |                | 5     |
| 沙田坳邨     | 2024 年 2 月     | 2     |
| 美東邨      |                | 2     |
| 彩虹邨      |                | 6     |
| 彩輝邨      |                | 1     |
| 東匯邨      | 2024 年 3 月     | 2     |
| 彩雲(二)邨   |                | 3     |
| 富山邨      |                | 2     |
| 黃大仙上邨    | 2024 年 5 月     | 4     |
| 黃大仙下(二)邨 |                | 5     |
| 樂富邨      |                | 3     |
| 啟鑽苑      | 2024 年 9 月(暫定) | 2     |

截至 2024 年 8 月，黃大仙區私人處所廚餘機的數量及分佈如下：

| 私人處所 | 設置日期       | 廚餘機數目 |
|------|------------|-------|
| 采頤花園 | 2023 年 9 月 | 2     |
| 鳳德邨  | 2024 年 7 月 | 7     |
| 宏景花園 | 2024 年 9 月 | 4     |